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

原告 劉冠緯

被告 千香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743元，逾
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請求確認
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雖為兩個訴訟標的，然自經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
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此部分係屬因定期給
付涉訟（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
爭執，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依法自應就其權利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再按因定期給
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
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
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01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有關
02 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
03 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
04 1項、第15條亦有明文。

05 二、查原告起訴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
06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最
07 末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
08 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損失1萬元，經核其第2項聲明請
10 求按月給付39,000元及其遲延利息部分，乃屬原告主張遭被
11 告違法解僱後至其復職日止之工資，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
12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及其聲明第2項薪資給付請求權兩個訴訟
13 標的，自經濟上觀之，訴訟目的一致，標的互相競合，因此
14 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即其繼續受
15 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
16 僱傭關係存在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
17 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屬於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據原
18 告起訴狀記載其為88年生，算至其年滿55歲或65歲退休時
19 止，可推定其請求之定期給付存續期間超過5年，依勞動事
20 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39,
21 000元，是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
22 核定為234萬元（計算式：39,000元×12月×5年=234萬
23 元），加上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失1萬
24 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235萬元（計算式：234萬元+1萬
25 元=23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995元，惟其中訴訟
26 標的價額234萬元部分，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878元，依
27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應
28 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26元（計算式：28,878元÷3=9,6
29 26元），加上前開2項第一審裁判費差額117元（計算式：2
30 8,995元-28,878元=117元），本件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31 9,743元（計算式：9,626元+117元=9,743元），未據原告

01 繳納，爰限期命其補繳。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雯娟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

08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09 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書記官 朱烈稽